

# 运营商为电信诈骗部分担责冤吗

王玉宝

## 今日论语

75岁的杨姓老人因两年前遭受电话诈骗损失48万元,将电信运营商告至法庭。日前,广州天河区法院认定,运营商未履行显示实际来电号码的义务,这是导致当事人蒙受经济损失的原因之一,因而判决该电信运营商赔偿当事人损失1万元。

这应是国内罕见的明确运营商在电信诈骗案件中法律责任的判例。假如能成为最终判决结果,很可能倒逼运营商肩负起更多把关责任。

电信诈骗十分令人痛恨,它的把戏虽然老套,却屡屡得逞,而且往往伤及老年人群体。但除去

每个人自身的警惕、侦查机关的办案之外,电信运营商的守土责任又在何处?

分析运营商的责任,须从两个方面。首先,它有没有能力制止这种现象。其次,责任又包括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那么,运营商有没有能力过滤虚假来电号码?显然是有的。中国移动曾发表声明:坚决反对虚假主叫行为,已于2013年建立了虚假主叫监控拦截系统,月均拦截国际改号诈骗电话207万余次。这说明,运营商有能力做这个事,但需要投入。愿不愿意投入,就涉及第二个因素:责任。

道义上讲,付费使用你的服务和产品,你有保障基本安全的责任。你的网络,让各种诈骗犯罪

意进入,起码你没有尽到把关责任。做任何生意,这都应该是一个没有争议的行业基石,否则何以立足?但在这一道义基石的坚守上,一些运营商做得很不够。今年央视3·15晚会曾曝光,中国移动、中国铁通在为骚扰电话提供各种支持,甚至给“10086、110”之类的诈骗电话一路开绿灯,即使发现诈骗电话显示虚假主叫号码,仍允许骗子将虚假电话号码显示在用户手机上。

如此看来,一些运营商的内部约束机制非常不到位。假如不能给运营商的利益驱动机制套上缰绳,假如运营商不能从内部强化有效的约束机制,假如行业监管部门不能真正从严监管,那么这种道义上的沦陷是不可避免的。

再从法律上讲,究竟法律有没有规定运营商屏蔽诈骗犯的义务?坦白说,这一点此前一直是争执所在。运营商一直声称,根据现有电信规范,无义务核实主叫号码是否为虚假号码。现在,广州天河区法院的判决认为,运营商应承担未显示实际来电号码的违约责任,这其实也是一种法律责任上的定性。但面对此判决,运营商不会轻易服输,此案中的运营商正在谋求上诉。法律法规对相关方民事责任、权利的界定,不该继续留有模糊空间了。这需要法律和相关行业规范的修改、完善。

但无论是出于道义责任缺位,还是出于利益冲动,在电信诈骗面前缺乏作为,运营商都要被打板,并不冤枉。

## 新民随笔

### 该严惩失责父母了

高兴

在中国,已经发生多起因为监护人(绝大多数是父母)的粗心大意,而造成年幼孩子窒息命丧车内的惨剧。最近,同样的悲剧至少又发生了两起半。

其中那半起,是说浙江一个男孩被反锁在车里一个小时,孩子母亲却不愿砸坏自家宝马车玻璃,结果,可想而知,那名母亲被愤怒的网友骂了个狗血淋头,直问“是不是亲生的”。尽管有少数网友认为,在确保孩子暂时没危险时,不砸窗而是用撬锁的方式救人也未尝不可,但问题的实质仍在于,为何要把孩子一个人放在车里呢?

那么,如何让类似的问题不再发生?现在看来,有一个办法,就是严惩父母。尽管他们悲伤而且内疚,似乎从人情上说,也不忍心再惩罚他们了——实际上,在国内,的确没听到过父母因此蹲监狱的。

不少法律专家就指出,中国现行刑法和民法,出于对父母的善意推定,反而造成了监护人职责方面的漏洞。

在美国等不少西方国家,不要说是最后造成了孩子的死亡,就是把孩子单独放在车里,也很可能会受到警方指控,甚至有可能最后失去对孩子的监护权。

十几年前的那部电影《刮痧》,给人深刻印象的就是美国法律对孩子监护人的苛刻要求。电影里这样,现实生活中,美国也是如此。

可目前在国内,判断父母是否有罪,最重要的是看“他们是不是故意的”。而对一个完全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生命安全的小孩子来说,监护人在法律上有责任有义务守护他们的安康。

古今往来,无论是哲学家、思想家、政治家都说过相同意思的话:人的生命高于一切。千万不要因为孩子的弱小,而忽略了他们作为人的自然属性,他们也拥有生命权,他们并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。事实上,脆弱的他们更需要加倍的照顾与看护。

加重惩处力度,直接向失责的父母开刀,实际上是为了拯救我们更多的孩子,唤醒更多的父母。但愿,悲剧不要再发生。

否则,什么祖国的希望,我们的未来,都只是一纸烟云。

## “洋神药”热背后的冷思考

### 日报观点

最近一段时间,去日本购买“神药”成了中国不少游客行程中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先看看日本“神药”都有些什么?有涂抹在伤口后形成薄膜防止细菌进入的“液体创可贴”,有助改善皮肤泛红的“角质软化膏”,也有贴在额头用于冷却的“退烧贴”……据笔者在日本的朋友讲,这些“神药”对日本人来说就是普普通通的家常菜。被中国网络媒体称为“神药”,并非因为它们包治百病、一副见效,而是这些药品一来物美价廉、安全放心;二来设计新颖、科技含量高;三来国内市场不多见。

笔者在一些海外代购网站上搜索关键词“神药”,立马跳出来一堆让人眼花缭乱的结果:“去日本必买的12种神药”,澳洲××牌“万能木瓜膏”……更有让人瞠目结舌的印度“神药”牛尿。相信牛尿治病,是植根于印度人对神牛的崇拜,并没有科学依据。

剥开各国“神药”的包装,无非是当地的常备药,或者基于某种特定价值取向而被曲解的宗教崇拜现象。有的“神药”固然有一定好处,但其功效更多的是因为购买者的心理作用而被夸大了。

在笔者看来,出国抢购“神药”的背后,也反映了一些国人对本土药品不放心的心理。正如同日本马桶圈一度风靡国内一样,中国的企业应该深入思考为什么我们的一些产品在本土市场叫不响?我们的监管机构又应如何完善新药批准制度,同时鼓励中国企业制新药、造良药?(陈聪 刊今日新华社每日电讯 本报有删节)



漫条思理

扫描贪官

郑辛遥

## 新民新语

### 四姑娘

孙佳音

台风天,憋闷在家。于是,把美剧《欲望都市》最后一季重又温习了一遍。四个曼哈顿女孩,或向往婚姻,或热爱自由,或内心绵软,或看起来无坚不摧,十年来我无数遍,重看着她们为爱勇敢,为爱受挫,为爱披荆斩棘。剧情早不新鲜,但还是不气地,为有点俗套的大团圆结局红了眼睛。我想,我是看见了自己的青春,明亮积极,热烈勇敢,虽然成长难免疼痛。

于是,我忽然有点理解那些为“顾里”流泪的年轻人。你看,《小时代》和《栀子花开》里都有四个姑娘,也在时髦都市里爱过恨过。再早些,《我和春天有个约会》也有四个姑娘,姚小蝶、金露露、蓝凤萍、洪莲茜,原来我还能轻松数出她们的名字,真好。

不过想起来,两年前我是用了极大的耐心,才熬到电影《小时代》打出演职员表,电影之冗长浮夸、漏洞百出,叫我几度想提前离场。当时我宽慰自己说,粉丝去看黎明演唱会是不会苛求偶像音准的。“小观众有喜欢小时代的权利”,面对滔天吐槽和质疑,片方和粉丝统一了口径。我亦赞同,毕竟一代有一代人的故事,哪怕我有点担心90后会以为世界就该是郭敬明描摹出来的样子。

除了毫无节制地堆砌物质,为什么这一代年轻人的青春影像,如此狭隘?有一个笑话说,“堕胎了么?”“出国了么?”“死人了么?”,如果全都回答“是”,那是《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》;如果有两个“是”,那可能是《左耳》或者《匆匆那年》;如果全都回答“否”,那么没有一部校园电影可以对上,“不出国不堕胎不杀人,你的青春被狗吃了么?”这真是一个不好笑的笑话。

但,比起郭敬明们对于目标观众的精准定位和成功营销,我真正厌恶的是,他对于抄袭抵死不认的态度。以及相当惶恐,他的粉丝们看着偶像以所谓世俗意义上的极大成功,轻松抵过抄袭的“微小”罪责。“没有人能靠抄袭一直走红,而我已经红了十年”,郭敬明的信誓旦旦,他的劈波斩浪,甚至他的努力和能力,对于年轻人来说,或许都是一个坏榜样。

## 网视舆情

最近几天,围绕媒体曝光的“僵尸肉”,各方展开了激烈争论,其焦点在于,“僵尸肉”是真如外界想象的那么可怕,还是仅仅是媒体夸大其词的说法?媒体曝光提到,一些走私冻肉的生产日期是在三四十年前,有媒体人搜索发现早在2013年这一现象就被曝光,只是这一次外界普遍将其称为“僵尸肉”。这些肉是否封存了三四十年,有记者多方求证,认为这一说法存在被媒体加工的嫌疑,因此批评该报道可能是假新闻。

批评者在质疑中主要提及两点,一是没有任何官方发布过查获所谓封存三四十年的肉;二是虽然

走私肉是存在的,但“僵尸肉”(特指封存几十年的肉)的报道,是从一则“旧闻”不断嫁接、演绎而来的。这种给人以理性观感的批评很快受到外界关注。此后,报道“僵尸肉”的记者做出回应,大致提到两点,一是报道过程中采访多位当事人,所涉及的核心事实经得起考验;二是对于“僵尸肉”的定义,记者质疑:除了“封存几十年”外,过期几年的冷冻肉品难道是可以安全食用的“放心肉”?

记者的回应很快逆转了剧情,外界有关假新闻的批评也很快平息。但是,其实记者的回应过于纠结

“僵尸肉”的定义,回避了一个关键问题,即其所曝光的问题肉是否封存了三四十年。记者认为“僵尸肉”的说法并非媒体的“发明”,并承认它存在标签化的意味。这一回应或许可以解释为,其报道提及的“肉龄”三四十年可能也受到了前些年报道的影响,这一有些夸大其词的说法传播后被外界放大。看来,各方对“僵尸肉”的误解是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,现在已经无法考证是谁最早提出“封存三四十年”这一说法。记者对细节把握不够严格,但将其视为假新闻可能也不符合事实。

纠结“僵尸肉”的定义毫无意义,作为一个新鲜词汇,在没有“官方定义”之前,任何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解释。对是否“封存三四十年”这一问题的讨论主要局限于媒体业界,这是一个有些专业意味的讨论,而从外界的角度看,问题肉变成一个备受关注的公共话题,恐怕更多是因为标签化的作用,当问题肉被冠以“僵尸肉”之名,它的传播效果更强。批评者搜索发现,“僵尸肉”这一说法最早出现在一篇评论文章中,很难说这种提炼是否客观,其影响是正面还是负面,也难以衡量。

## 从问题肉到“僵尸肉”

何小手